

证券代码：838283

证券简称：润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+视频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83	润蓝环保	2024 年 5 月 10 日

##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4:00 至 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院 2 号楼 1608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费文龙 联系电话：13083083589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院 2 号楼 1608（公司会议室）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, 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餐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